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9〕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等的规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，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。

2019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
